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5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宁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宁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具体信息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获证单位名称	地 址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宁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 开发区南二环南侧、 庆安大道以东	(宁) XK13-021-000 13	2020.04.09	2025.04.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